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(分機如說明三)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4033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請由校內本預算兼代課鐘點費支應，並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適用對象：

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、專聘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等人員。

(二)經教育部補助有案之編制外增置代理教師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教育階段別聯絡本府教育局以下承辦人(總機：04-22289111)：

(一)高中職：高中職教育科李小姐，分機54113。

(二)國中：國中教育科楊小姐，分機54213。

(三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簡小姐，分機54324。

(四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張小姐，分機54422。

(五)特教學校：特殊教育科林小姐，分機54628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